

2002年特別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草案)

2002年11月16日下午三時，在中環恒生大廈21樓舉行的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2002年特別會員大會，出席並有投票權之成員為92人，主席為殷巧兒女士，秘書為俞靄敏女士。是次會議紀錄草案經由評議會常務委員會在2002年11月27日會議中審議通過，草案全文如下。若成員有任何意見或修改，請於2003年3月31日前以書面向中大評議會秘書提出(傳真：2603 6226，電郵：alumni@cuhk.edu.hk)。會議紀錄之最後草案將附於2003年週年會員大會之議程文件內，一併寄予各登記出席之校友，最後在週年會員大會中正式通過。

主席宣佈召開會議

(一) 主席殷巧兒歡迎各成員出席是次特別會員大會，並歡迎「中大學生報」總編輯楊德立同學列席會議。主席對評議會法律顧問謝鵬元律師及葉永生律師的出席，以及恒生銀行惠借會議場地，致以謝意。

(二) 主席報告當時會場登記處紀錄出席會員大會並有投票權之成員共七十人，已超過評議會會員大會法定人數。主席隨宣佈評議會2002年特別會員大會正式開始。

特別會員大會召開原因

(三) 主席宣佈常委會召開是次特別會員大會，旨在將「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易名為「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之建議，提請會員大會討論及通過。有關建議之背景及考慮經列於議程文件(附件一)。

(四) 主席說明由香港中文大學全體畢業生組成的「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自1993年成立以來，曾就本港社會及教育事務收集中大校友意見，發表近二十項報告或意見書。多年來亦多次為母校籌款，以達成評議會的運作目標。惟因現名稱未有加入校友元素，難以令外界人士、甚或中大師生及校友憑評議會名稱意會其為中大校友的工作。此外，亦有中大教職員及同學質疑，其既名為「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何以成員只限中大校友。有鑑於此，常委會建議將該會中文名稱更改為「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新名稱既保留評議會字義，亦清楚界定其為一個中大校友的組織，避免繼續引起誤導，同時亦能增加中大校友對評議會的歸屬感和認受性，有助該會未來發展。

會議規則

(五) 展開討論前，秘書說明本次會議之討論，需根據《會議章則》第14、15及16條

之規定進行。此外，因是次會議討論事項如獲通過，將涉及未來章程修改，故根據《評議會章程》第34條規定，會議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三分之二投票支持，始能通過。

討論內容

(六) 就成員提出之詢問，秘書說明「中大評議會」的組成，乃源於《香港中文大學條例》，該條例在六十年代初期草擬，其中由畢業生組成的CUHK Convocation(「中大評議會」原英文名稱)乃根據英式大學校友組織傳統引入。而該詞之中譯「評議會」則來自原《香港大學條例》中之「香港大學評議會」。據知「香港大學評議會」(HKU Convocation)成員包括畢業生及部分職級之教職員，多年前港大鑑於社會上「評議會」一詞經發展作普通名詞使用，故其校友為爭取在大學章則中，清楚以條文界定畢業生組織的法律地位，遂於1997年正式修改條例，將「香港大學評議會」原名稱改為「香港大學畢業生議會」。截至目前為止，雖有其他本港大學在其條例中有Convocation之組織，但正式組成運作的，只有港大和中大。

(七) 隨後發言之校友，有關注「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名稱既源於《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如有改動，將需經過冗長的憲法修改程序。況且《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已清楚列名其為校友組織，該組織名稱並不一定需要用成員身分去劃定，校友如將重點放在組織的目的和功能上，會更有意義，故評議會易名並無迫切性，宜更廣泛諮詢校友意見，再從詳計議，毋須在是次會議匆匆作出決定。亦有校友表示難以肯定「評議會」成員將來是否會擴大到包括中大教職員，而將來如中大與科大合併，亦會涉及修改《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故不贊成在目前考慮易名。

(八) 有常委說明常委會曾於1998年首次請會員大會考慮易名，因有校友認為需作較廣泛諮詢，常委會遂於該年11月透過《中大校友》季刊就易名建議發出問卷，雖然收到書面回應不多，但全部均支持在「評議會」名稱上加上校友元素。此外，常委會亦設立特別工作小組研究是否有需要易名及適合的名稱以替代。由本年初開始，常委會並安排向出席不同組別校友會會議的校友解釋建議易名原因及諮詢意見，最後決定召開是次特別會員大會作出決議。

(九) 有多位校友在發言時表示，他們經常在《中大校友》季刊讀到有關「中大評議會」報導，因未能意會其為中大校友組織，故難以對該會產生歸屬感。雖然《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有列明「中大評議會」由中大校

友組成，但一般校友很少會翻查法例，去了解「評議會」的組成成分。而《香港中文大學條例》既訂明「中大評議會」成員只包括中大校友，在名稱上清楚加上校友二字，令人顧名思義，加強中大校友認受性，確有助評議會的未來發展，故易名建議值得支持。

(十) 出席會議的馮國培校友為現任聯合書院院長，他表示不少中大教職員和同學都不清楚「中大評議會」乃校友組織，故過往以「中大評議會」發表的報告和籌款，均被誤認為中大的工作，對校友並不公平。評議會今年捐款資助中醫中藥研究所研究，即為一例。葉國洪亦表示他曾代表評議會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增加專上教育機會小組委員會」提交評議會對「教育改革」及「扶貧措施」之意見調查報告書，小組亦誤認其為中大整體的報告書。

表決議案

(十一) 當討論結束，即將進行投票表決時，莊耀洸建議暫緩表決易名議案，並以書面提出「由常委會成立專責委員會研究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更改名稱事宜」之動議。陸耀文和議。因此議案屬程序議案，需即時先就此作投票決定。至於投票之形式，陳元廣動議以「不記名投票」形式進行，蘇楊及謝家祥和議。就此項有關投票形式之動議，大會即時以舉手(舉紅帖)形式表決，最後以19票贊成，65票反對，否決以「不記名投票」形式進行投票。大會隨即就莊耀洸所提議案進行表決，結果有7票贊成，77票反對，因贊成票少於出席成員三分之二而遭否決。

(十二) 湯惠泉正式動議「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名稱更改為「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英文名稱則保持不變。譚英士和議。大會隨即就湯惠泉所提議案以舉手形式進行表決，結果有84票贊成，5票反對。議案以超過三分之二出席成員贊成獲得通過。

最後通過議案

(十三) 主席宣佈是次會員大會正式通過「香港中文大學評議會」易名為「香港中文大學校友評議會」，原英文名稱“Convocat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則保留不變。大會是項決議將呈大學校董會批准，其後大學將循正常程序，提請立法會通過相應修改《香港中文大學條例》內有關條文。

(十四) 主席宣佈會議結束，並請成員留步參加茶聚。

(十五) 會議於下午四時三十分結束。